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3703.htm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关于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（环科函〔2007〕31号）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：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，贯彻落实有关法律、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39号），规范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我局近年来陆续发布并实施了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文件，使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。但同时不容忽视的是，仍有部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未严格执行《办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要求执行，致使上报的标准征求意见稿、草案的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未按《指导意见》开展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标准体系设置不符合要求，未考虑标准与法律和其他标准的关系，个别标准内容与法律或其他标准相冲突；二是排放标准草案设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宽严失当，部分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过于宽松，没有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依据国内外先进技术分别对现有和新建污染源设置排放限值，存在迁就落后生产技术的倾向，不符合当前污染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；三是标准制修订工作不够细致和深入，调查研究工作比较薄弱，部分标准草案不加分析地照抄、照搬其他标准或国外标准的内容，技

术内容脱离国内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可能；四是标准草案的表达方式和格式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技术内容的逻辑性不强，存在条款之间内容矛盾、文字错误、表述含糊不清等现象；五是标准编制说明与标准草案的内容不对应，编制说明的内容过于简单，未对提出标准技术内容的依据和标准实施的效果（主要是排放标准的减排效果）作出说明，未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。上述问题的存在，阻碍了标准工作的进展，不利于“十一五”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和减排任务的落实，亟待改进。为加快推进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体系建设工程，进一步提高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质量、效率和水平，使标准更好地服务于各项环保工作，为污染物减排等中心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，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我司决定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技术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有关单位在工作中遵照执行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